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合璟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恩平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荣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伟京、广东结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裕达建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宁永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粤驰重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庆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恩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解除
- 2、判令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2833.85188 万元）给原告；被告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向恩平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合共人民币 28500000 元。根据恩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9）粤 0785 民初 2684 号），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批准。冻结被申请人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合共人民币 285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担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为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9）粤 0785 民初 2684 号
《民事裁定书》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